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8/2009 中期業績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968,070	812,902
銷售成本		(453,097)	(370,257)
		514,973	442,645
其他收入		33,881	4,940
銷售費用		(391,017)	(329,405)
行政費用		(60,719)	(63,232)
其他經營費用		—	(77)
經營盈利	3	97,118	54,871
財務費用		(3,552)	(4,962)
除稅前盈利		93,566	49,909
所得稅	4	(20,511)	(16,825)
除稅後盈利		73,055	33,084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1,706	25,644
少數股東權益		11,349	7,440
除稅後盈利		73,055	33,084
本期間股息	5	4,176	—
每股盈利			
基本	6	30仙	1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8年8月31日		2008年2月29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84		138,37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2,036		18,883
			<u>163,020</u>		<u>157,7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5,268		865,5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75,768		156,590	
可收回稅項		44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22		78,998	
		<u>1,118,202</u>		<u>1,101,2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74,018)		(524,340)	
銀行透支		(39,023)		(25,804)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305)		(73,797)	
有抵押其他貸款		(14,552)		(14,552)	
無抵押其他貸款		(1,221)		(1,782)	
融資租賃承擔		(590)		(865)	
本期稅項		(91,970)		(96,874)	
		<u>(684,679)</u>		<u>(738,0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3,523</b>		<b>363,21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6,543</b>		<b>520,970</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67)		(126)	
有抵押其他貸款		(14,238)		(21,514)	
無抵押其他貸款		—		(3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480)		(32,320)	
僱員福利義務		(17,671)		(17,671)	
遞延稅項負債		(1,122)		(777)	
			<u>(57,878)</u>		<u>(72,720)</u>
<b>資產淨值</b>			<b>538,665</b>		<b>448,2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203		51,766
儲備			426,296		349,86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478,499</b>		<b>401,631</b>
少數股東權益			60,166		46,619
<b>權益總額</b>			<b>538,665</b>		<b>448,250</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0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 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現時或之前期間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或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50,094	797,565	17,976	15,337	—	—	968,070	812,902
分部間收入	4,705	1,572	—	—	(4,705)	(1,572)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3,612	4,619	269	321	—	—	33,881	4,940
總額	<b>988,411</b>	<b>803,756</b>	<b>18,245</b>	<b>15,658</b>	<b>(4,705)</b>	<b>(1,572)</b>	<b>1,001,951</b>	<b>817,842</b>
分部業績	94,851	52,803	2,267	2,068			97,118	54,871
財務費用							(3,552)	(4,962)
所得稅							(20,511)	(16,825)
年內盈利							<b>73,055</b>	<b>33,084</b>
本期間折舊	21,608	19,442	201	184				
大額非現金支出	—	171	—	—				

鑒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 3.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貸款利息	3,552	4,962
折舊	21,809	19,62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063)	1,267

#### 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5,428	3,91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374	—
	<u>8,802</u>	<u>3,910</u>
本期間稅項	8,802	3,910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14,721	11,883
	<u>14,721</u>	<u>11,88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012)	1,032
	<u>(3,012)</u>	<u>1,032</u>
	<u>20,511</u>	<u>16,825</u>

- (a)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07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具爭議性的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的補加評稅通知，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以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會為其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提供足夠理據。然而，董事認為就以上項目增加提撥港幣3,400,000元撥備是審慎做法，上述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 5. 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中期—宣佈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2007年：無)	4,176	—

於2008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上述股息沒有列入本年度資產負債表的負債一欄中。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61,706,000元(2007年：25,64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938,221股(2007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8月31日 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64,237	73,170
31-60日	12,194	21,299
61-90日	7,807	2,525
超過90日	4,077	15,388
應收賬款總額	88,315	112,3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7,453	44,208
	<b>175,768</b>	<b>156,590</b>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日的賒賬期。

## 8. 資產抵押

- (a)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c) 於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2008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75,194,000元。

## 9. 或有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主管及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上訴之兩名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 (b) 截至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作出約港幣94,400,000元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誠如上述(a)所提及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10. 承擔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1,030,000元(於2008年2月29日：2,69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較上年度同期持續增長。綜合營業額由港幣813,000,000元增長19%至港幣968,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則由港幣25,600,000元增至港幣61,700,000元。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12仙增至港幣30仙。

本集團業績於上半年有所增長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表現良好及貢獻增多及(ii)提前終止店舖租約之賠償帶來之其他收入。不計及其他收入之影響，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25,600,000元躍升47%至港幣37,700,000元。

### 回顧及前景

於上半年，港澳兩地之零售市場放緩，來自國內購物之旅客人數減少。國內取消勞動節長假期及調整簽證政策為導致國內購物旅客減少之原因。

本集團繼續檢討香港之零售業務，並積極調整店舖的產品組合，以便更能切合港人轉變中之購物習慣。於上半年，本集團在新元朗中心開設一家新店。就此，本集團亦計劃於明年初在上水廣場開設另一家新店。

儘管國內調整簽證政策導致國內及海外旅客人數減少，本集團陳列室業務之銷售額於回顧期間仍錄得6%增長。



隨著國內人民財富日益豐厚及國內經濟普遍發展蓬勃，本集團之國內業務於上半年取得滿意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九家新店，其中六家為Saxx店。此副品牌廣受顧客及業務夥伴歡迎。

有見環球經濟轉差，本集團已收緊出口業務之信貸政策，有關業務於上半年之增長有所放緩。物料價格波動不定亦令利潤受壓，影響出口業務之表現。

憑着成功的成本控制及專注發展尊貴顧客業務，馬來西亞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穩健增長。

鑑於九月及十月環球金融危機惡化，奢侈品之消費意欲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政策，仔細檢討所有業務分部之店舖及存貨組合。本集團亦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內部效率。此外，由於普遍相信國內經濟將按年增長5%至6%，而本集團於國內所佔市場覆蓋極廣，故本集團對中長期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再者，香港經濟亦可受惠於內地經濟之溫和增長，以及最近所公佈內地有關香港之進一步利好經濟政策所帶來之裨益。

## 財務

期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4,0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8年8月31日之貸款總額由2008年2月29日之港幣171,100,000元減至港幣157,800,000元。於2008年8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7,1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38.2%減少至29.3%。

### 集團資產抵押

- (1)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2)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3) 於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2008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75,194,000元。

## 或有負債

截至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之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接獲額外評稅。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作出約港幣94,400,000元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

## 僱員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00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因配合本集團之增長而在內地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蕭銘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08年11月18日

\* 謹供識別